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通過

1. 為強化本班博士學位論文品質，以確保畢業論文之學術專業水準，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2. 本班博士生(以下簡稱研究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限制為每學年至多不超過 2 名為原則，如共同指導 1 名研究生者，則基數為 0.5 計算。
3.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需檢附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提出論文口試時，需請填寫本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附件 1)，並經由班務會議審議與本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相符通過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
5. 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Turnitin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 30%，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 2)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繳交至系辦，方可辦理學位考試及上傳學位論文至博碩士論文系統。
6. 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學位論文上傳至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前，需請再次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至系辦存查。
7.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現任或曾任為副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若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在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二年(含)上者。
 - (2)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3)曾於生物資源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二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4)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生物資源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5)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生物資源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者。

若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

件之者：

- (1)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博士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 (2)曾獲全國獲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3)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一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若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四款提聘口試委員，博士生應於論文口試時，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附件 3)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班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8. 學位考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本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經班務會議審查專業領域符合後，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如審查結果不符合則需重新提交學位考試申請。
9. 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本班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述明其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送班務會議審議。
10. 研究生需定期與指導教授會面討論，在學期間，若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經班務會議審議確定者，研究生在未能改善前，當學期不得再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且兩年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畢業研究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指導教授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教師倫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11. 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需與指導教授填寫「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
12.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3.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申請日期：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學 號	
畢業學位	博 士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摘要 (限 500 字)			
研究生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檢核機制	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班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班專業研究領域		
資格審核 (系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本班畢業規定，共計_____學分。(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本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辦核章：_____</p>		
主任核章：_____ 年 月 日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 期: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整並繳交至系辦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作經歷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教務部頒定之「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為副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1. 曾在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上者。
2.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四年(含)以上者。
3. 曾於生物資源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二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4.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生物資源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者。
5. 其他: _____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博士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2. 曾獲國際或全國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3.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一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4. 其他: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